

安徽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2〕93号

关于规范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拍摄与制作 服务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及相关教师：

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提高课程建设质量，经过反复需求论证，通过公开招标程序，确定了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学校课程拍摄制作和服务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自2020年开始，由教务处组织申报，获批立项的质量工程的课程类项目。

二、课程建设及视频拍摄要求

1. A类慕课形式 1140 元/节（每节不超过 15 分钟），B类课堂实录形式 1940 元/节（每节不超过 45 分钟）。

2. 乙方完成课程的拍摄、制作并提供后续相关扩展性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人员薪酬、福利、差旅、通讯、设备、材料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内容。

3. 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，不予调整，据实结算。

4. 课程负责人在与视频拍摄公司签订合同之前，需向教务处提交项目任务书和合同进行核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章翰 18556555907

教务处：傅老师 0551-64400913

特此通知

